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1〕26号

关于组织召开“学党史 守初心 强素质 育新人”主题班会的通知

各教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的工作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从百年恢弘史诗中汲取精神给养，从党史学习教育中赓续奋进力量，以优异成绩献礼党的百年华诞，学院决定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召开“学党史 守初心 强素质 育新人”主题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班会主题

学党史 守初心 强素质 育新人

二、召开时间

2021年6月11日

三、班会形式

2017 级学生:线上班会形式;

其他年级学生:线下集中班会形式。

四、班会要点

1. 深入学习党的历史，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宝贵经验，传承弘扬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引导广大学生自觉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真正把初心落到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

2. 深刻领悟教育部“关于独立学院转设有关问题的说明”、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专设有关问题的说明”、“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转设情况公告”等文件精神，引导广大学生相信党和政府，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安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3. 加强学生“端午”假期安全教育管理。继续落实学生“我在校园”每日健康打卡；关注学生出行安全，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开展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网络诈骗、防校园贷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确保寝室用水用电安全，防火防盗；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假期生活，注意劳逸结合，使同学们度过一个快乐、充实的假期。

4. 重视学生考风考纪、学业指导教育。四六级考试临近，要在学生中重申校规校纪，提高学生诚信考试、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的意

识；针对低年级学生，加强学业指导，有针对性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针对高年级学生，加强就业利好政策的宣传解读，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就业。

五、有关要求

1. 各教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主题班会的组织工作；全体辅导员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好主题班会，确保班会实效。

2. 班会中，各位辅导员应清查学生到校参会情况，听取学生心声，及时将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有关方面情况汇总向相关部门反馈。

3. 在班会开展过程中应注意保留相关记录，及时做好总结。请各教学院于6月16日17点前将《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主题班会登记表》纸质稿和图片资料保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02办公室，电子稿统一发至邮箱：2156672302@qq.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处

刘老师:0792-3561732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主题班会登记表》
2. 教育部《关于独立学院转设有关问题的说明》
3.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专设有关问题的说明》

4.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转设情况公告》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2:

教育部《关于独立学院转设有关问题的说明》

Languages 微言教育 无障碍浏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

关于独立学院转设有关问题的说明

2021-06-06 来源: 教育部

2020年5月,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提出了“转为民办、转为公办、终止办学”的转设路径; 并针对“校中校”独立学院(没有社会合作方, 仅由高校举办), 提出“可探索统筹省内高职高专教育资源合并转设”。《实施方案》印发后, 各地独立学院转设进度加快, 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实施方案》中提到的“合并转设”, 是指独立学院整合优质的高职学校或高等专科学校成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校的名称一般为XXXX职业大学或职业技术大学。在类型上属于职业教育, 在层次上属于本科层次教育, 与普通本科高校同属一个层次, 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学生毕业后取得本科学历。

在独立学院转设过程中, 在校大学生关注的转设后本人学籍学历问题, 按照《实施方案》, 完成转设的学校, 本着“老人老办法, 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妥善处理,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独立学院转设后, 学生的学籍学历信息由各高校据实在学信网注册, 一是对于转设前以独立学院名义招收的学生, 可使用该独立学院的名称注册学籍、颁发学历证书并注册学历, 学生就业、升学按照原有独立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身份进行; 二是对于转设后以新学校名义招收的学生, 按照转设后的校名注册学籍、颁发学历证书。

附件 3: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专设有关问题的说明》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独立学院转设有关问题的说明

近日，广大同学十分关注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根据教育部 2021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独立学院转设有关问题的说明》，我们将本着“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于以独立学院名义招收的学生，合格毕业后仍以原独立学院名义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二、对于以独立学院名义招收的学生，确保学生在学信网上的个人信息（层次、学历、类别、校名）不变，可核查、可追溯。

三、对于以独立学院名义招收的学生，学生就业、升学按照原有独立学院本科毕业生身份进行，不影响就业、研究生考录、公务员考录。

四、今后独立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我们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并充分征求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

五、希望广大同学和家长相信党和政府，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安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附件 4: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转设情况公告》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转设情况公告

1. 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已暂停独立学院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工作。学院坚决执行相关决定。

2. 学院严格遵照教育部 2021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独立学院有关问题的说明》中有关“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对于转设前以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名义招收的学生，仍以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的名称注册学籍、颁发学历证书并注册学历，学生就业、升学仍以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普通本科

毕业生的身份进行。学信网上的学历信息与招生录取学籍注册信息一致。

3. 学院将继续认真听取广大师生对转设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4. 希望同学们不信谣、不传谣，安心学习，共同营造和维护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1年6月9日

